

嘉義縣政府 114 年暑期廉政營隊 2 天 1 夜隊輔工讀計畫簡章

壹、目的

為辦理本府 114 年度暑期高中廉政營隊，擬招募本縣大專青年學子擔任 2 天 1 夜營隊輔導員，藉此機會探索職涯並培養職場工作觀念，透過提供本府暑期廉政營隊職場學習之機會與管道，提供青年學子優質暑期工作機會，累積未來進入職場之核心職能及建立良好工作態度。

貳、計畫對象及資格

- 一、用人單位：嘉義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稱本處)。
- 二、設籍本縣現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曾獲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進用之在學學生，下列(不含僑外生、應屆畢業生、五專前三年以下學生、空中大學、延畢生、學分班生、假日在職專班及夜校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1. 大學在學學生(含四年制技術學院)。
 2.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升二年級)。
 3. 五專須四年級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

參、報名方式

採紙本郵寄及電子郵寄方式報名，青年應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星期五)檢附下列文件寄送至本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郵寄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電子信箱：yajuan25@mail.cyhg.gov.tw)，並註明「嘉義縣政府 114 年暑期廉政營隊輔工讀計畫」：

- 一、報名表。
-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應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經學校蓋章)以資證明】。
- 四、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1. 中低收入戶勞工家庭子女(檢附本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3.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資料)。
 4.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半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5. 新住民子女(檢附戶籍資料)。

肆、遴選方式

一、分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由政風處統一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公告於政風處網站，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將擇期通知進行面試，錄取結果公告於政風處網站。

二、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新住民子女等特定對象、高年級者或相關科系者優先錄取。

伍、本計畫職缺工作內容、時間、薪資待遇如下，如有未盡事宜依勞動相關規定及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本府並得修正計畫內容公布於網站。

用人機關	職缺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待遇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暑期廉政營隊隊輔 6 名	1. 營隊介紹。 2. 小組活動帶領。 3. 協助小組交流及集合點名。 4. 夜間活動帶領及夜點名。 5. 其他臨時性庶務工作。	1. 嘉義棒棒積木飯店 2. 嘉義縣政府 3. 永在食安大樓	114 年 7 月 7 日 8:00-17:00 18:00-22:00 114 年 7 月 8 日 8:00-17:00	1. 每小時薪資 190 元。 2. 含早午晚餐及住宿。 3. 夜間加班前 2 小時依每小時薪資加計 1.33%，後 2 小時依每小時薪資加計 1.66%。 4. 含勞健保及團保。

陸、洽詢電話：政風處預防科(05)3620123 分機 8882 莊小姐、分機 8372 陳科長。

嘉義縣政府 114 年青年學生暑期廉政營隊隊輔報名表

-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務必填寫 (本人手機) 務必填寫 (父或母手機) 務必填寫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請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及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 假 前)	
戶籍地址(註明鄰里)	□□□□□					
聯 絡 地 址	□□□□□					
電 子 信 箱						
基本條件	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學生證應於所附影本上核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資格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本府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戶籍資料)。 ☐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子女 (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無工作切結書、最近 1 年勞保明細表，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新住民子女 (檢附戶籍資料)。 備註：以上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

招募人力以就讀於本縣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本縣之 18 歲至 29 歲在學青年為限。錄取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人

填表人(簽章)：_____不可用電腦打字，請務必親筆簽名。